

**第六十三届会议**

议程项目 105(e)

**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国际
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****第五委员会的报告****报告员：**帕特里克·丘阿索托先生(菲律宾)

1. 在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，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，决定将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”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。

2. 第五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7 日第 16 次会议面前有下列文件：

(a) 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因 5 名成员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而出现空缺的说明(A/63/104)；

(b) 秘书长的说明，内载经其本国政府提名任命或再任命为委员会成员的人员名单，以补下列空缺：非洲国家 2 名成员，亚洲国家 2 名成员，东欧国家 1 名成员(A/C.5/63/7)。

3. 在同次会议上，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法蒂赫·布瓦亚德-阿加(阿尔及利亚)、哈桑·扎希德(摩洛哥)、沙姆谢尔·乔杜里(孟加拉国)、王晓初(中国)、弗拉迪米尔·莫罗佐夫(俄罗斯联邦)为委员会成员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任期 4 年(见下文第 4 段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4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下列人士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，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，任期 4 年：



法蒂赫·布瓦亚德-阿加(阿尔及利亚)

沙姆谢尔·乔杜里(孟加拉国)

弗拉迪米尔·莫罗佐夫(俄罗斯联邦)

王晓初(中国)

哈桑·扎希德(摩洛哥)
